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

110年度第2次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

（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）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

選任期日：110年5月4日

刑事第十二庭

110年第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程序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

（一）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（二） 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。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

（三）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

（四） 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，如有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，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，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述拒絕被選任者，應予除名，並通知之。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

（五） 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，並將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（第23條）

二、本案辦理情形

（一）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上午11時（第一波），及同年4月7日下午2時（第二波），在本院5樓會議室及6樓資訊室以電腦抽選方式，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轄內各區公所符合第12條（年滿23歲，設籍居住4個月以上）之居民中，共抽選180位候選國民法官，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

（二）本院於110年3月22日（第一波）及同年4月12日（第二波）寄發候選國民法官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及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（紙本或網路填答擇一），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110年4

月 16 日（第一波）及同年月 23 日（第二波）前將調查表寄回本院或提交表單。

（三）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起陸續回收上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。

（四）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0 日、29 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提供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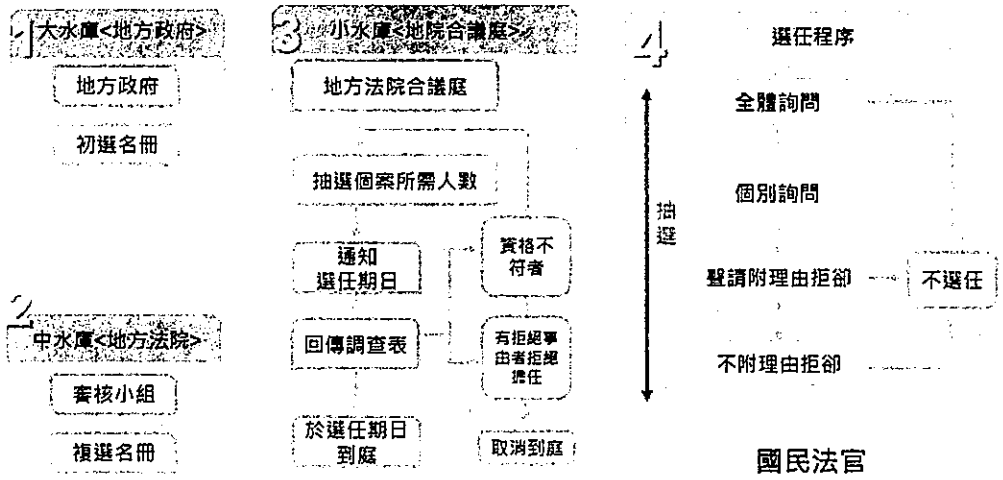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將「選任通知書」寄送予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；其餘民眾則寄送毋庸到庭之通知。

※ 寄出及寄回（包含網路填答）概況：本次共抽選 180 位候選國民法官（第一波 130 位；第二波 50 位），共寄回（包含網路填答）35 份，其中第一波 26 份（紙本寄回 13 份；網路填答 13 份），第二波 9 份（紙本寄回 7 份；網路填答 2 份），第一波紙本寄回係以「掛號」寄回，第二波紙本寄回係以「平信」寄回。

	寄出份數、方式	網路填答	紙本寄回	總回覆率
第一波	130；掛號	13(0.1)	13(0.1)	0.2
第二波	50；平信	2(0.04)	7(0.14)	0.18

三、選任流程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


四、選任期日程序

（一）選任人數

依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（二）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準備程序評議結果以先篩後抽（第 29 條）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

1.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

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貳、名稱說明

本模擬法庭是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試辦。而在選任程序經選定為本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前，一律稱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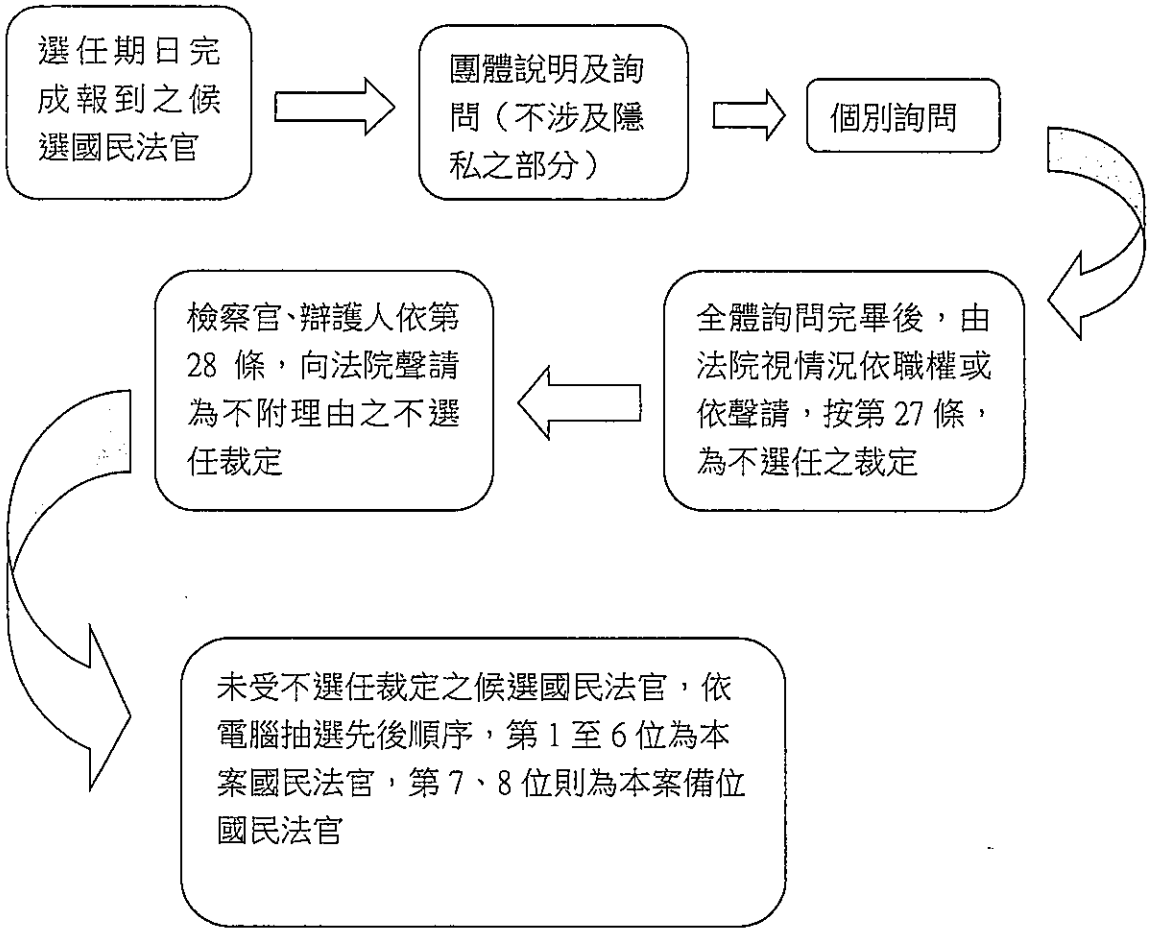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本案選任期日流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第2次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流程表

110年5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至16時00分		
時間	地點	進行事項
08：30 ｜ 09：00	報到台 ↓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報到 ↓ 填寫問卷(全電子填答)
09：00 ｜ 12：3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↓ 本院一樓評議室	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↓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(依填答順序陸續叫號)
12：30 ｜ 14：0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↓ 刑事第三法庭 刑事第四法庭	休息
14：00 ｜ 14：30	本院一樓評議室	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

14：30 ｜ 16：00	抽選、宣示選任結果及宣誓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前說明於本院一樓評議室	抽籤方式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↓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↓ 審前說明

肆、本案選任流程圖


選任期日完成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
團體說明及詢問（不涉及隱私之部分）
個別詢問
全體詢問完畢後，由法院視情況依職權或依聲請，按第 27 條，為不選任之裁定
檢察官、辯護人依第 28 條，向法院聲請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
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電腦抽選先後順序，第 1 至 6 位為本案國民法官，第 7、8 位則為本案備位國民法官

附件一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QR code



附件二：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暨詢問事項問卷 QR code

